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42號

原　　告　曾少駿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楊錫霖

被　　告　陳彥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16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4,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3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1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7440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21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彥霖（下逕稱其名）係受僱於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之駕駛員，其於民國

113年8月20日上午8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執行職務，沿新北市三重區永安北路1段往三和路4段方向行駛，駛至三重路4段406巷交岔路口，欲右轉三和路4段406巷時，因未注意同向右側行進之車輛且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而不慎碰撞同向右側伊所騎乘訴外人張紫緁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伊因此人車倒地，經診斷受有右足踝前腓踝韌帶斷裂合併關節面軟骨損傷（下依序稱本件車禍、系爭傷害），並受有下列損害：⑴醫療費5930元、⑵將來醫療費40萬元、⑶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3萬8000元、⑷機車修理費6960元、⑸財物損失(眼鏡毀損)6550元、⑹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共65萬7440元，張紫緁已將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爰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7440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均以：否認原告右足踝韌帶斷裂是因本件車禍所造成，且原告提出的診斷證明書距事發日期相隔數月之久，不足佐證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而原告所請求賠償各項目及金額，伊等均有爭執；另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伊等之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陳彥霖係受僱於嘉里公司擔任物流士，及原告於上開時、地，因本件車禍陳彥霖前揭執行職務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初判表）及現場圖、三軍總醫院114年1月13日及114年5月2日作成之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7至21頁、第27至37頁、第12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檢送本件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卷第53至80頁），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與三軍總醫院分別檢送原告之病歷資料附卷可參（卷第231至259頁、第261頁及限閱卷）。而被告固均不爭執本件事故發生時，陳彥霖是嘉里公司的受僱人且正在執行職務，及陳彥霖就本件事故發生係有肇事原因（過失）等事實（卷第211頁），然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係因本件車禍造成乙情，被告則予以否認，並辯以前揭情詞；對此，經本院函詢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前往就醫之三軍總醫院關於原告所罹系爭傷害，是否係因本件車禍所造成，經該院函復本院：「曾員於113年8月26日就診主訴右足踝扭傷，因症狀持續於113年10月12日及114年2月17日分別安排右足踝超音波及磁振攝影檢查，證實右足踝前腓距韌帶斷裂合併關節面軟骨損傷，綜此可合理推測韌帶斷裂為車禍所造成」等語（卷第337頁），另審酌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當天接受警員制作談話紀錄表時已陳稱：「（問：受傷部位及傷勢如何？）我有受傷，我左手肘挫傷、右腳踝扭傷」等語（卷第60頁），並於當天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時，主訴其症狀為「機車被貨車撞，左上臂痛，右踝痛」（卷第239頁），可徵原告確有因本件車禍而致其右腳踝受傷之情形；再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檢送原告之急診病歷資料，可知原告在本件車禍發生當天前往該院急診時，經安排

右足踝接受CR檢查（即照X光）結果，已發現有右踝部關節肌肉組織輕微腫脹之情形（卷第243頁），然未經進一步安排右足踝接受超音波或磁振攝影檢查，即逕予辦理出院（卷第237至239頁）；嗣原告因右踝部疼痛未見改善，而於113年8月26日前往三軍總醫院急診，此後復於113月10月12日及114年2月17日經該院分別安排右足踝超音波及磁振攝影檢查，檢查結果證實原告罹患系爭傷害，此部分亦有三軍總醫院檢送原告之病歷資料及醫療影像光碟存卷可參（卷第261頁及限閱卷），可知原告係因後續至三軍總醫院進一步接受右踝部超音波及磁振攝影檢查，始確認其本件車禍造成右踝部持續疼痛，係因罹患系爭傷害所致，是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受有系爭傷害，應屬可採。被告辯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非因本件車禍造成云云，洵非有據。因此，原告請求嘉里公司與其受僱人陳彥霖，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原告得請求醫療費522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而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乙節，經本院以附表「本院認定」欄審酌認定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共計為5220元（註：其中附表編號5單據重複提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原告得請求未來醫療費40萬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未來須接受韌帶修補手術及軟骨移植手術，總共手術費用為40萬元乙情，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114年5月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證（卷第123頁背面）。本院審酌前開診斷證明書之病名及醫師囑言欄分別記載：「右足踝韌帶斷裂並足踝不穩定。右足踝軟骨損傷」、「一、於114年1月13日經足踝超音波證實。二、113年8月26日門診複查，主訴車禍造成右足踝扭傷。三、114年5月2日磁振攝影證實診斷，建議接受韌帶修補手術及軟骨移植手術，總共手術費用自費約40萬元，術後需休養3個

月」，並有三軍總醫院檢送原告之病歷資料可供佐證（參限閱卷），堪認原告確有接受上開治療之必要，是原告請求給付未來醫療費40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萬241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未來接受韌帶修補手術及軟骨移植手術後，術後需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以日薪2000元、每月工作23天計算，受有薪資損失13萬8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臺北港人員管制通行證為憑。觀諸前揭診斷證明書之前開記載內容，足認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接受前開手術治療後，無法工作期間為3個月，應屬可採。至於原告主張以日薪2000元計算薪資損失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所提臺北港人員管制通行證未記載原告薪資數額，不足證明原告主張日薪2000元之事實為真；又兩造既合意以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為原告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基礎計算（卷第281頁），爰以此核算原告於前開手術後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金額應為8萬2410元（計算式：27470元×3＝82410元），是原告請求賠償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萬2410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4.原告得請求機車修理費696元：

系爭機車係於108年8月（依例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卷第93頁），至113年8月20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而超過其耐用年數，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非屬必要費用，自應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原告所提機車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費用總計為部品費6960元，並無工資之支出（卷第23頁），可認均為零件材料費用，則系爭機車因已逾耐用年數，其零件經折舊後，僅

得請求計算至原額10分之1之殘值即696元（計算式：6960元×1/10＝696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機車修理費用應為69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予准許。

5.原告請求財物損失(眼鏡毀損)6550元，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眼鏡受損，而受有財產損失6550元乙情，固據提出商品交易紀錄查詢1紙為佐，然原告所提商品交易紀錄日期為113年11月26日，係在本件車禍發生後已逾3個月始購入眼鏡，無從佐證原告在本件車禍時有眼鏡受損之事實，而原告既未舉證其在車禍時有配戴眼鏡及因此毀損之事實，應認原告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其此部分請求，應不予准許。

6.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元：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查原告因陳彥霖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堪可認定。爰審酌原告與陳彥霖於本院言詞辯論自述其等之學經歷、現職及收入（卷第165頁、第189頁、第212頁），另嘉里公司登記資本總額70億元，所營事業為汽車貨業等登記資料，並審酌兩造財產及所得（見限閱卷）等情，斟酌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勢及損害輕重各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8萬元為適當。

7.小結：原告以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56萬8326元（計算式：5220元＋400000元＋82410元＋696元＋80000元＝568326元）。

㈣原告就本件車禍所致損害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經查，有關本件車禍之發生，陳彥霖固有行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未注意同向右側行進車輛，且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而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卷第211頁），足見原告就本件車禍所致其損害發生與有過失。本院爰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與陳彥霖之過失程度各為百分之50，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28萬4163元（計算式：568326元x50/100＝28416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萬4163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4日（繕本於同年7月3日送達被告2人，卷第145、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醫療費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就醫日期（民國）	醫療院所	請求金額	卷證出處	本院認定
1	113年8月20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	700元	卷第111頁	有理由： 此為原告本件車禍發生當天受傷前往急診就醫之醫療費用支出，與本件車禍相關，原告自得請求。
2	113年8月26日	三軍總醫院骨科門診	680元	卷第113頁	有理由： 被告不爭執並同意給付（卷第173、210頁），原告自得請求。
3	113年10月12日	三軍總醫院骨科門診	640元	卷第40頁	有理由： 本院已認定原告車禍後至三軍總醫院進一步接受右踝部超音波及磁振攝影檢查，而確認其本件車禍所造成右踝部持續疼痛，係因系爭傷害所致，是原告據此請求此部分醫療費支出，為有理由。被告抗辯原告此部分醫療費支出日期距車禍發生日太久云云，為不可採。
4	113年12月3日	三軍總醫院骨科門診	630元	卷第41頁	有理由： 理由同上述。
5	114年1月13日	三軍總醫院骨科門診	710元	卷第39、115頁	有理由： 理由同上述。
6	114年2月4日	三軍總醫院骨科門診	520元	卷第117頁	有理由： 理由同上述。
7	114年2月17	三軍總醫	670元	卷第119頁	有理由：

	日	院骨科門診			理由同上述。
8	114年5月2日	三軍總醫院骨科門診	670元	卷第121頁	有理由： 理由同上述。
合計金額					5220元